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楊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1

傳真：27593361

電子信箱：s040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33885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法、範例各一份(7475902ff33a1cf4ce06981c44563faa_38857300A00_ATTCH1.pdf、7475902ff33a1cf4ce06981c44563faa_38857300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申請本（10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補助費一案，請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並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申請本（10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補助費，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適用對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其子女或孫子女於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除外），始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二）申請人：於各校所訂期限內，申請人需檢具以下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 1、申請人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103年2月5日起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
- 2、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範例詳如附件）。

(三)學校：請至教育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 (<https://svhs.ncnu.edu.tw/>) 造冊，本市公立學校於申請人註冊時，由學校審核資格符合後逕予減免；本市私立學校於申請人註冊時，由學校審核資格符合後予以減免，並檢附以下資料，於本（103）年12月1日（星期一）前

函報本局核撥經費，逾期不予受理：

- 1、檢附上開補助系統繕造之印領清冊1式3份，1份留存校內。
- 2、領據乙紙：領據上之「繳款人或機關名稱」請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註明學校全銜、地址《含郵遞區號》、聯絡電話號碼、撥款帳戶暨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名稱》、戶名及帳號，領據全銜應與戶名一致，倘提供之帳戶資料錯誤無法匯款或致匯款失敗者，將由各校自行負責。
- 3、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身分證明文件、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學雜費繳費單影本各1份。

(四)減免額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大專院校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或百分之六十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本局每學期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五)另倘申請資格與旨揭要點規定不符、重複申領、所繳證件虛偽不實、冒名頂替及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者，學雜費不得減免，已減免者應

追繳之，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檢附「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範例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

一、本校因屬特殊教育學校，業已擇優依照「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辦理學雜費減免，故不重複辦理。

二、公告周知。

三、文存參。

教師兼註冊組長 張薰云

103/08/19 08:44:07

教務處教師兼教務主任 王晴雯

103/08/19 11:01:36

如擬

臺北市立大學 胡冠璋
教務處主任

103/08/20 14:45:09

TAIPEI

臺北

NUAN1112 內部資料